



路德會協同堂

堂址：九龍大坑東道十二號 電話：2380 7184 傳真：2787 9312 網址：www.clc.org.hk

聖靈降臨後第廿一主日崇拜程序

2017年10月29日早上10時

主禮：馮錦麒牧師

領會：陳志華主席

證道：陳煜新牧師

領詩：冼永強執事

襄禮：陳柱中教師、陳志華主席

讀經：陳黃燕霞師母

序樂	主在聖殿中	眾立
唱詩	頌主聖詩197《生命之主宰》	眾立
昭示、認罪、赦罪	(主日禮拜儀式本11-13頁)	眾立
榮耀頌		眾立
讀經	啟14:6-7 (新約412頁) / 羅3:19-28 (新約230頁)	眾坐
獻詩	頌主聖詩195《神為其民堅固城牆》	眾坐
福音	約8:31-36 (新約154頁)	眾立
認信	尼西亞信經 (主日禮拜儀式本第14頁)	眾立
	◆ 兒童主日學學員可以離席到C302-303室上課 ◆	
唱詩	頌主聖詩249《求主保護我眾信徒》	眾坐
證道	羅3:19-28《教會復原運動》	眾坐
奉獻	奉獻文 (主日禮拜儀式本15-16頁)	眾立
唱詩	頌主聖詩407《耶穌恩典實無窮盡》	眾坐
教會公禱		眾立
聖餐禮	(主日禮拜儀式本16-27頁) / 《容我寧靜》	眾立
祝福		眾立
報告		眾坐
唱詩	頌主聖詩196《求主保護祢聖道》	眾立

◆ 默禱散會 彼此問安 ◆

本年主題：更新己意 察驗神心

◆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，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。◆崇拜儀式中站立的项目，可按身體情況坐下。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月廿九日

講員：陳煜新牧師

經文：羅3:19-28

講題：教會復原運動

一、引言：今年是教會復原運動500周年，全世界教會不分宗派都有紀念活動。

二、教會復原運動的背景

1. 路德的生平概略

2. 當時羅馬天主教的腐敗

3. 路德改教的精神

A. 人人都是罪人，需要耶穌的救贖。

B. 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（因信稱義）。

C. 救恩是上帝的恩典，不是透過善功獲得（唯獨恩典），人藉信心接受（唯獨信心）。

三、路德改教運動的影響

1. 翻譯聖經：人人都可以有機會研讀聖經，明白上帝的教導與啟示。
聖經是信徒獲得上帝真理的唯一來源（唯獨聖經）。

2. 路德著作豐富，成為神學教育豐富的資源。

3. 路德創作許多詩歌，信徒可以唱詩讚美上帝。

四、結論：堅持與發揚教會復原運動的精神，對抗當今社會對教會的衝擊。

羅3:19 -28

19 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。

20 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
21 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
22 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

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，

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

25-26 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著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27 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？功德嗎？不是！是藉信主之法。

28 所以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

報告事項

1. 歡迎各位親友、來賓，誠意邀請你繼續參加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。
2. 弟兄姊妹如有需要教會探訪，請與譚日昇牧師或關顧部林潔貞執事聯絡。
3. 本主日於祈禱室當值之教牧同工為陳柱中教師，歡迎弟兄姊妹造訪。
4. 教會已購備「香港聖經公會」2018年月曆，教友可於招待部領取，一家一份。
5. 六十周年堂慶聚餐，今主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請弟兄姊妹到招待處簽名預訂坐位，餐券容後派發，餐券每位\$300，65歲或以上及全職學生每位\$200，三歲以下免費。歡迎弟兄姊妹邀請親友一起參加。
6. 前協同中學校長祁士德博士，將於2017年11月5日親臨協同堂崇拜。本堂將於崇拜後預備午餐。請弟兄姊妹留步，與祁士德博士一起聚舊。
7. 新一期學道班將於十月八日（本主日）開課，為期八課（至十一月廿六日），有意參加者可與譚日昇牧師聯絡報名。
8. 2017.10.22 主日崇拜出席人數：120。

六十周年堂慶活動消息

1. 協同堂今年將屆六十周年，教會將推行一連串活動，主題為「重聚、感恩、承傳」。
2. 為使每位教友均有機會參與六十周年紀念特刊，《堂刊編輯組》將為教友拍攝照片（可以家庭為單位），並鼓勵教友撰寫簡單賀詞或文章，以刊載於紀念特刊，使特刊更具收藏價值及意義。
堂慶籌委會於本主日散會後在禮堂為各位教友拍照以作刊載之用。
3. 六十周年感恩崇拜詩班逢每月第二、四周下午2時30分在小禮堂(C709C室)進行練習；另六十周年合唱小組練習逢每月第一、三周崇拜後十分鐘在小禮堂(C709C室)進行，請各位弟兄姊妹準時出席。
4. 弟兄姊妹如仍想投稿六十周年紀念特刊，請將稿件以Word檔案交辦公室（電郵：church@clc.org.hk，標題注明「堂慶特刊投稿」）。
5. 六十周年活動已展開，教會已草擬一份「路德會協同堂六十周年鑽禧紀念活動邀請函」以供弟兄姊妹邀請久違了的弟兄姊妹回家。有關信函可在招待處索取。
6. 若弟兄姊妹有感動贊助六十周年特刊印刷支出，可以自由奉獻或以賀詞形式贊助，賀稿表格可在招待處索取，填妥後交辦公室。